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27,35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温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总石路69号普利园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总石路69号普利园1号楼	
传真	010-88756883	010-88756883	
电话	010-88827635	010-88827635	
电子信箱	ir@shpharm.com.cn	wenyang@shphar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紧紧围绕疾病群的变化布局研发、生产和服务领域。公司八大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生化原料药(依诺肝素钠、三磷腺苷二钠、7-氨基腺嘌呤)、口服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精神药品(盐酸曲唑酮)、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三氧化二砷)、昌平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鼻用喷雾剂、丸剂(滴丸剂)、气雾剂(微雾类)、生化原料药(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药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注射用重组人新型复合α干扰素(122Arg)、重组人新型合α干扰素(122Arg)注射液;大兴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药疗用生物制品(丁苯酞氨丁三醇注射液、丁苯酞氨基酸注射液)、中成药品种(阿德福韦酯、替莫唑胺)、涉及肿瘤、心脑血管、内分泌、肝病、消炎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2.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服务于一体的医药生物技术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前端的原料、生物原液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到终端的产品经营环节。近年来公司通过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到工业大麻的种植、生产和综合开发利用,以及药品终端市场医院投资和医美市场。

公司能取得今天的经营成果主要得益对公司存量资产的不断增值和业务管理和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也得益于公司围绕主业投入不断获得的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带来的持续收益。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以药品研发与生产经营为主业,公司将加大创新药的开发和创新服务的比重,公司也将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继续拓宽医药大健康领域的优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确保企业在医药健康领域打造好一个完整的生态链,获得长期稳定的发展。力争主业发展稳健的同时拓展业务能持续获得良好回报。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和项目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技术中心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拥有以颗粒、赫母和神经元物质为核心的基因工程药物上游技术模块,重点提高规化制备技术模块,长效重点制剂技术模块等方面,目前主要从事的研究包括长效重自药物,高端基因工程药物(包括抗体),特色的专利药和特色生化药物。本年度公司继续引进新技术和技术骨干,充分利用国内外的优势研发资源,通过技术受让、合作研究以及股权投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肿瘤、肝病、代谢病、心脑血管等领域基因工程和生化药物的优势,逐步进入人类健康的重要新领域。

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投入大、回报长的特点,叠加政策变动因素也会影响大,部分产品公司采取“VIC模式”(VC(风险投资)+IP(知识产权)+CRO(研发外包))相结合的新药研发模式,未来几年公司创新药的研发将进入收获期。

(2)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获批产品均实现自主生产,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集中招标采购报量情况实现“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以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严格按照GMP和最新法规监管模式的要求组织生产,以市场和客户需求制订生产计划,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由生产部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质量保证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依托药品生产系统领域齐全的优势,吸引了多家研发公司合作进行创新药工艺研究的开发,采用授受CMO的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部分成熟地区建立自己的销售团队,部分地区采用经销模式,部分地区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所有销售区域提供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由公司市场和销售部门制订规划并实施。公司通过加强区域管理,外包服务,积极吸收有实力的经销商和营销骨干,调整营销策略,根据公司自身产品特点,在加强现有开发等级区医院终端体系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基层医疗机构,加强民营医院、专科医院的开发力度,在反利且赢的基础上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也将积极进行营销转型,积极适应集采模式和医保支付模式变化下的营销转型,积极探索互联网及第三终端药品营销模式。

(4)采购模式

本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保证物料及时供应;采购部每月初提出原材料,包装物等采购价格清单,经采购负责人签字,送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其中,涉及到的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清单,送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根据历年业务往来情况建立供应商档案,逐步形成合格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名单。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短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个别产品监控用药政策等因素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产品品类较多,部分产品技术优势明显,随着重点监控用药等政策的消化,新品种不断上市及传统优势品种的挖掘,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目前公司处于生产平整期,临床试验和临床研究的部分品种进入收获期,后续储备品种丰富,技术竞争壁垒高,业绩驱动力充足。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大兴生物产业基地的进一步完善,一批重磅基因工程药物和特色新药将商业化地,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为后期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奠定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760,463,945.50	5,394,828,767.77	6.78%	5,224,966,1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1,497,706.49	4,974,606,534.39	6.77%	4,808,196,812.6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14,810,524.84	1,112,733,802.83	9.17%	2,029,703,6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39,565.39	364,708,684.67	16.79%	486,793,6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489,378.57	130,669,138.74	73.33%	410,635,59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29,521.26	415,837,437.25	11.73%	665,826,6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7.48%	0.79%	1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2,832,785.33	371,696,076.45	288,051,487.11	301,430,17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30,018.08	209,712,561.34	134,398,018.19	-10,001,0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22,502.97	82,630,082.66	77,001,482.27	436,3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2,058.85	119,041,489.83	84,958,432.28	183,147,540.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凌	境内自然人	22.63%	232,496,307	174,342,230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9%	171,483,648		质押	4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0,642,582				
郭跃超	境内自然人	0.79%	8,104,4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0.68%	7,037,00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0.61%	6,252,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808,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5,727,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5,288,56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4,881,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凌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806,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440,8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83,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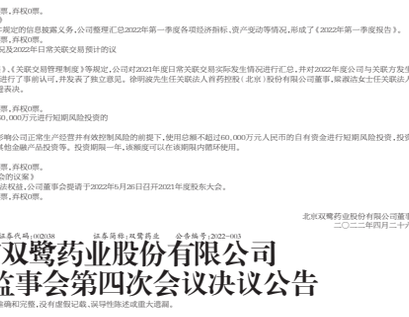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中部分产品受趋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后带来的销量大幅提升,部分产品因未中标销量下降幅度较大,未参加集采的生物制品与部分抗肿瘤产品最续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整体经营稳健,业绩恢复较为理想。产品结构继续发生较大变化,口服制剂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注射剂受疫情和集中招标采购降价等影响收入占比继续下降。公司抗肿瘤及免疫调节产品占比有较大的提升,成为公司盈利品种的主力。主要产品替莫唑胺中标国家第四次集中招标采购后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另有22个产品在部分省、市的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复合辅酶、胸腺五肽受政策影响销量仍大幅下降,盐酸他定沙散片、阿德福韦酯等产品未进入国家集采辅酶下降较明显,2021年药品销售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对不利影响,公司认真应解年度工作计划,紧紧抓住国家集中招标采购和检验带量采购带来的机会,在复合辅酶胸腺五肽等国内销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回转了近几年以来最点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的业绩下滑,实现了收入、净利润双双增长。公司继续加大对创新药的研发布局,继续加强对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并探索优势品种潜力。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品种获得生产批件,临床批件和通过一致性评价,提交数项国家发明专利,两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中有多个进入IPO申报备案阶段,一家提交了上市申请(首药控股2022年3月23日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和利润双双实现10%以上增长,同时投资项目逐步进入收获期。

一、研究开发方面

报告期内,在研究开发方面,公司继续加快对重点研发项目的推进,和概念验证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利伐沙班获得注册批件,达格列净片、阿加曲班注射液、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注射用盐酸西西他宾冻干粉末、注射用盐酸西他宾冻干粉末、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提交注册申请,公司奥硝唑注射液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阿德福韦酯片和胸腺五肽等多个品种获得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申请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有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替米沙坦片等,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新药有盐酸奥司他韦注射液、长效重组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注射液、DT070片、技术中心继续继续提升真核表达系统的工程化技术水平,在载体构建、单克隆筛选、培养基优化等环节均取得良好进展,继续加强细胞培养工艺的软硬件建设,提升技术水平,本年度继续采用进口与国产相结合的方式,在保证高质量的前提下,和国产细胞发酵罐与国产培养基逐步替代进口反应器与培养基,为产业化成本控制奠定了基础。继续提升国内分离纯化的技术水平,在保证目标产物纯构均一和工艺改审的前提下,以国产层析系统与国产层析介质替代进口层析设备与层析介质,为未来产业化后的成本控制奠定了基础。

二、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情况

2021年公司继续加强对优势产品的推广,和概适应医保目录政策的变化,积极抓住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给部分产品带来的良好市场机会,积极探索包括互联网营销等多股推,扩大进入集采的产品和股权控股市场机会,加强学术推广和市场开拓,继续加强对营销人员的绩效管理,实行业绩考核和任务管理,积极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持续培养营销人员的合作精神、工作热情,对企业的生诚责任感,继续引进营销骨干,和股权投资好营机会,公司多个重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021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营业收入2.6亿元,同比增长100.18%,入辅性或环磷酰胺生长因子(1.44亿,同比增长45.83%),人粒细胞刺激因子(1.32亿,同比增长增6.48%),来源度胰岛素(1.01亿,同比增长6.78%),其它产品合计来-11(7711万元,同比增长1050%),白介素-2(6333万元,同比下降0.52%),三氧化二砷(3266万元,同比增长17.47%)。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普惠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齐鹏利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现场出席2名,1名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整理汇总了2021年度各项经济指标、资产变动等情况,形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2021年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全年公司经营状况、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作《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0,114,713.4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01,938,470.98元,减去支付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102,735,000.00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600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589,318,184.40元。2021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632,139,052.3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3,589,318,184.40元,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102,735,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486,583,184.4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见附件《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编制的,系统地总结了公司2021年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环保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并作《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财务类专项检查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大华审计成员也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纳税鉴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圆满完成了本次审计工作。

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整理汇总2022年第一季度各项经济指标、资产变动等情况,形成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汇总,并对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徐明凌先生任关联法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淑洁女士任关联法人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两者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其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用于短期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6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8,357.93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丽江,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易欢,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瑞,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IPO审计、并购重组审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IPO审计、上市公司审计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瑞	2020-4-27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警示函
2	郝丽江	2021-2-12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赫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措施
3	易欢	2021-2-12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赫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5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会计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7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次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格,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平台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明凌先生,独立董事钱今嘉女士及保荐机构、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副总经理黄时芳负责人李亚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的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投资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为在公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该额度可以在投资期限内循环使用。

3.投资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资金来源、决策权限、管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的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针对每笔具体投资事项,设立了专门的投资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证券投资需和财务部共同负责风险投资的运作和管理,并向专门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结办人员在专门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投资必须由结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投资分析及预计收益情况的分析报告,经专门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按空中分机构审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 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建立《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2)公司设立的专门投资小组,必要时会聘请外部具有机实投资理论及丰富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小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投资决策提供合理建议;投资小组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解除投资等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调查、控制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会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为范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司短期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短期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短期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用于短期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针对具体投资事项,公司将专门设立投资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该短期风险投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其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

七、是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上市以来共进行任何方式的融资,2004年首次上市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包括: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